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510)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發出的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出。

董事會宣佈，實惠（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委任一名保薦人處理有關實惠及其同系附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分拆上市之可能分拆事宜。

本公司在適當時將向聯交所遞交批准可能分拆事宜之正式申請。此外，實惠將遞交預先申請表申請實惠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由於可能分拆事宜仍須取決於（其中包括）董事會之決定、監管機構之批准及環球資本市場狀況，可能分拆事宜可能進行或可能不進行。因此，本公司的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出。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實惠家居有限公司（「實惠」）已委任一名保薦人處理有關實惠及其同系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中港兩地之零售業務，包括透過「實惠」品牌之連鎖店零售傢俬及家居用品）於聯交所主板分拆上市之可能分拆事宜（「可能分拆事宜」）。

本公司在適當時將向聯交所遞交批准可能分拆事宜之正式申請。此外，實惠將遞交預先申請表申請實惠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由於可能分拆事宜仍須取決於（其中包括）董事會之決定、監管機構之批准及環球資本市場狀況，可能分拆事宜可能進行或可能不進行。因此，本公司的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就有關可能分拆事宜之任何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佈。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陳志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陳志明先生  
羅炳華先生  
鄭文彬先生  
阮北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 *僅供識別*